

中牟縣志卷之四

田賦

謹按

皇帝順治十四年始定賦役

皇帝康熙五十二年裕大豐亨粟紅貫朽其時

活恩兆姓凡人丁永不加賦名曰盛世滋生

皇帝御極免丁法均丁於畝隨時損益無苦樂之偏無隱匿之

意至良法至美也又慮有司之竭蹶也定耗羨之賦率邑自河

軍興民多失業

朝廷深仁厚澤豁緩頻仍丁畝稅課之細已非其舊不敢不詳而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他日餘饒富庶守土者庶有以考今日之艱難也志田賦第

四

戶口

明萬歷十二年編審共計五千六百九十八戶八萬四千四百六

十口人丁共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丁每年該派丁銀一千二百

五十七兩三錢二分後因奸民通同里書減此增彼出甲入乙莫

可窮詰至二十三年知縣陳幼學條陳弊害申允派入地畝銀兩

丁地一條鞭起徵不顯人丁則例

國朝順治三年編審分三等九則舊管人丁共七千三百六十丁

共派丁銀一百八十七兩八錢

總額人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六丁

逾額丁銀八百二十兩六錢六分

舊管人丁三萬四百七十丁

舊管丁銀一千八兩四錢六分

乾隆元年編審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五千五百四丁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百三十四丁新舊共人丁三萬六千一百

零八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五千六百三十八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見在徵賦人丁三萬四百七十丁共徵丁銀一

千八兩四錢六分遵照雍正四年部文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二

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計算本縣連閭
應徵地糧銀三萬三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一釐九毫七絲一忽
有餘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三分三釐二毫二絲四忽有餘
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徵丁銀科則隨年另行均派

同治九年奉辦保甲逐細編查計城關八百五十八戶四鄉二萬
三百五十五戶共七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口四萬九千九百三十
五丁仰見

盛世滋生日以繁庶我

皇上深仁厚澤於蠲除丁糧後不再起科彼嬉遊鼓腹者宜何如
踴躍輸誠也合附誌之

原領地一萬六百三十七頃三十四畝四分微銀三萬三千一
二十三兩八錢六分七釐七毫六忽有奇

國朝順治三年免荒微熟除無主荒地一千六百七十九頃二十

一畝七分四毫除荒連閩銀六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二分三釐

二毫四絲九忽有奇 雍正三年豁除被水深沙淺沙鹽灘地一

千七百八十八頃七十九畝四分四釐豁除連閩銀七千三百一

兩九錢二分一釐一毫 乾隆元年豁除臨河南岸隄壓柳佔地

十三頃七十四畝九分七釐一毫六絲豁除連閩銀五十六兩

錢二分六釐八毫 又豁除沙淤鹽灘地九十頃七十一畝五

甲午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九釐六毫豁除連閩銀二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六釐五毫 乾

隆五年豁除鹽灘地八十八頃三十三畝一分六釐四毫豁除連

閩銀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 乾隆七年豁除開濬蕙

濟河挖傷民田地五頃六十五畝七分七釐三毫豁除連閩銀二

十三兩九分五釐一毫 乾隆十年豁除坑塘地九十四畝七分

豁除連閩銀三兩八錢六分五釐七毫 乾隆二十六年河決楊

橋豁除地四百九十四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有零豁除連閩銀

二千七十一兩五錢三分三釐有奇 道光二十二年河決九堡

豁除地三千三百二十一頃七十四畝七分三釐有零豁除連閩

銀一萬三千九百八兩一錢五分六釐 現種成熟行糧地三千

一百五十三頃四十二畝一釐四絲每年額徵銀一萬三千四百五
五兩六錢七分九釐遇閏徵銀一萬三千二百三兩三錢七分
八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八毫零
額外荒地每畝徵租銀三分

更名地照依民地派徵

寄莊正管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九釐零

正管沙地每畝連閏派銀三分四釐零

寄莊好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三釐零

寄莊沙地每畝連閏派銀二分六釐零

地糧起運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四

正解布政司衙門地丁無閏銀八千三百七十兩五錢一分八釐
有閏銀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一錢九分七釐

分解按察司衙門新舊裁扣銀三百九十兩八錢九分遇閏解銀
四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 裁塘銀六十八兩四錢遇閏解銀七
十四兩一錢 夫馬工料小建銀十八兩八錢四分 曠銀二百

六十六兩九錢遇閏解銀二百八十三兩一錢 支應車廩銀五
錢 截曠銀二錢 皮贓銀四兩

分解糧儲道衙門六八漕折輕費折席等項共銀三百六十九兩
三錢九分七釐

分解本道衙門河夫原額銀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二分三釐除荒

實徵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九釐遇閏加額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除荒實徵銀三兩五錢五分內分額支堡夫工食銀十三兩一錢八分二釐遇閏加額銀三兩二錢五分一釐額解文庫銀一百十六兩一錢一分七釐遇閏加額銀二錢九分九釐分解南陽鎮糧米銀四十四兩一錢四分三釐額解棉布一疋計長二十三尺二寸外樣布一疋實徵銀一兩錢七分八釐鋪墊實徵銀九分八釐

按舊志載甲字庫本色黃丹五十觔九兩宗祿本色糧米一石零禮部本色黃連二觔十兩工部本色狐連皮二十九兩部本色弓六張折半角二副乾隆年間遞有裁減近年以來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經起運所有奉支豁除之年月文卷散失無可稽考例得附俟將來覈實焉

地糧留支

按本縣俸工祭祀等項共原額銀八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除荒實徵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一釐遇閏加額銀六百十三兩八錢七分二釐除荒實徵銀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連閏實徵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

一支祭祀

文廟春秋二祭原額銀四十五兩除荒實徵銀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九毫補額銀三十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一毫

燭原額銀二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銀八錢一分一釐

節廟春秋三祭原額銀四十兩

節廟春秋二祭原額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釐

廟壇三祭原額銀一十五兩除荒實徵銀三兩六錢二分八釐

公祠原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四錢八分五釐

各壇廟均酌原額銀六兩七錢五分一釐

支俸工

封府上南河同知俸原額銀八十兩除荒實徵銀十九兩四錢

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六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一

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一兩除荒實徵銀二錢八分五釐 皂隸十

名工食原額銀六十兩除荒實徵銀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遇閏

加額銀五兩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二分六釐 快手六名工食

原額銀四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十兩一錢八分七釐遇閏加額銀

三兩五錢除荒實徵銀九錢九分八釐 轎夫四名工食原額銀

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二兩除

實徵銀五錢七分一釐 傘扇夫三名工食原額銀十八兩除

實徵銀四兩三錢六分六釐遇閏加額銀一兩五錢除荒實徵

四錢二分九釐

府下河同知俸原額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除荒實徵銀
九兩八分三釐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
兩九錢一分一釐遇閏加額一兩除荒實徵銀二錢八分五
快手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十兩一錢八
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除荒實徵銀九錢九分八釐 皂
隸一各工食原額銀二十兩除荒實徵銀七兩二錢七分七釐遇
閏加額銀二兩五錢除荒實徵銀七錢一分三釐

府中河通判 皂隸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一
兩四錢五分五釐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三釐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除荒實徵銀十兩九錢一分五釐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七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一分一

釐遇閏加額銀一兩除荒實徵銀二錢八分五釐 皂隸十六名

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除荒實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五釐遇

閏加額銀八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快手八名工

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銀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遇閏加

額銀四兩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四分一釐 轎傘扇夫七名工

食原額銀四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十兩一錢八分七釐遇閏加額

銀三兩五錢除荒實徵銀九錢九分九釐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

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五錢七分一釐 看倉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一

四兩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二兩除荒實
五錢七分一釐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一兩六錢四分一釐遇閏加額銀四兩除荒實徵銀
一兩一錢四分一釐 吹手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
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五錢七
分一釐 鋪司兵二十三名工食原額銀一百三十八兩除荒實
徵銀三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遇閏加額銀十一兩五錢四分一釐
民壯原額五十名工食銀二百兩遇閏加
額銀二十五兩雍正十年裁減十五名加增工食並置備器械每
名支銀八兩又乾隆七年裁減五名實存民壯二十名該額銀二

車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八

四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五十四兩八錢九分四釐六毫

遇閏不加

本縣上汛縣丞俸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七錢二釐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遇

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三釐 皂隸四名工食原

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二

兩除荒實徵銀五錢七分一釐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

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一

錢四分三釐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銀七兩六錢

四分五釐 門子十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

五分五釐遇閏加額銀五錢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三釐
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一釐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二兩除荒實徵銀五錢七分一釐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遇閏加額銀五錢
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三釐

本縣原設訓導一員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銀
九兩六錢四分三釐乾隆元年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
設教諭訓導二員共支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
六兩除荒實徵銀八兩七錢三分二釐遇閏加額銀三兩除荒實
徵銀八錢五分六釐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徵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九

銀九兩七錢二釐遇閏加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除荒實
徵銀九錢五分一釐 門斗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四兩四錢除
荒實徵銀三兩四錢九分三釐遇閏加額銀一兩二錢除荒實徵
銀三錢四分二釐 以上各衙門夫役工食向例除荒
雍正六年奉 文俱照原額補給 廩糧二十名
原額每名銀八兩四錢共銀一百六十八兩今額每名銀二兩八
錢共銀五十六兩遇閏加額銀四兩六錢六分七釐

一雜支

修理 文廟原額銀十兩除荒實徵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 南
陽營梗米折銀四十四兩一錢四分二釐 鄉飲原額銀七兩除
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九分九釐 養濟院孤貧二十名每名日食

口糧銀一分額支銀七十二兩遇閏照加冬月花布額支銀六兩七分八釐
三分一釐 棉布一疋工價實徵銀一兩二錢七分八釐銷銀九分八釐

按本縣驛站並協濟共原額銀五千八百四十六兩五錢八分一釐除荒實徵銀一千五百三兩二分八釐內除協濟改解司庫銀七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實徵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又收撥協改解留用解司正項銀五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實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遇閏加額銀四百七十兩五錢四分八釐除荒實徵銀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連閏實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其裁扣銀兩並支用款項皆隨驛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

站錢糧冊造報按察司

一支驛站

圃田驛馬原額三十五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康熙二十年每

匹日減草料銀一分乾隆二十三年裁減五匹實存三十匹每匹

日支草料銀五分遇閏照加驛馬夫原額十八名乾隆十三年裁減三

名實存十五名 損轎夫原額三十名雍正三年留四裁損夫十

二名歸建曠項下解司實在長養損轎夫十八名 遞送文馬夫一名

探馬夫一名 馬牌子一名 以上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康熙

銀四分五釐 塘馬二匹原額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內減銀一分

塘馬夫二名原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內減銀五釐康熙四十八年

三教館... 館夫二名旬各日支工食銀五... 遇閏

... 照加修... 治馬

... 實支銀四兩二錢八分

... 實支銀六兩八錢五分

... 實支銀八兩五錢七分

... 實支銀八兩一

... 實支銀八

... 實支銀七十六兩五

... 實支銀七十二兩

中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一

支應車廩銀五錢 截曠銀二錢 以上三項乾隆二十四年歸建曠項下解司

耗羨

雍正元年奉 文歸公每正銀一兩徵耗銀一錢三分原額徵銀

三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三釐內除沙壓緩徵銀一千八百

二十二兩四錢四分四釐又沙壓緩徵漕耗銀十三兩五錢七分

實徵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七釐連閏原額銀二千五

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內除沙壓緩徵銀一千八百五十二

兩九錢二分又沙壓緩徵漕耗銀十三兩五錢七分實徵銀一千

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三分四釐

正解布政司衙門耗羨無閏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九分二釐有
閏銀一千二百十五兩一錢六分七釐

分解糧儲道衙門漕耗銀十三兩六錢八分一釐

耗羨留支

原額銀一千八百二十八兩除停裁實支銀三百八十九兩四錢

八分九釐遇閏不加

一支祭祀

復額銀九兩四錢八分九釐

一支各官廉費

本縣知縣額設養廉銀一千四百兩

嘉慶十六年奉停坐支在子布政司庫耗羨項下請領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二

公費銀二百四十兩

縣丞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八十

兩

停裁扣解各款

各官閏月俸銀

順治十三年裁

布政司副理問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

一名 布政司檢校門子一名皂隸四名 本縣儒學門斗一名

康熙四年裁

修理 龍亭

督糧道俸

按察司心紅紙張

本府南

河捕同知心紅紙張 本縣心紅紙張 修理監倉 應試生員

盤費卷價

康熙十四年裁

舉人牌坊

科場銀

謄錄書手工食

新

增舉人車價

新增武舉路費

歲貢盤費

歲貢坐班

康熙十五年裁

進士牌坊

康熙四十五年裁

時憲書銀

雍正元年裁

本縣燈夫

雍正七年裁

本縣

馬草料銀 教職喂馬草料銀 均成豐十年裁 額辦黑銀 黃河看

堡夫 惠濟河開夫 以上三項停裁年分失考 減平 每百兩減平六兩道光 文扣解

德鎮兵餉 咸豐九年奉 文於 留支耗羨 奉 嘉慶十六年 建曠 乾隆 文扣解 二十

四年奉 文扣解

漕運

部本色正兌原額米二千六百石每石價銀八錢八分一釐八

二忽五微該銀二千二百九十兩八錢一分四釐五毫除荒實

米九百四十一石六斗八升四合實徵銀八百二十九兩七錢

一釐三毫外二五加耗原額米六百五十石除荒實徵米二百三

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 改兌原額米一千石每石價銀七錢一

申年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三

分六釐四毫八絲三忽該銀七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分三釐除荒

實徵米三百六十二石一斗八升六合實徵銀二百七十五兩七

錢九分八釐三毫七微四纖五沙外一七加耗原額米一百七十

石除荒實徵米六十一石五斗七升一合六勺二抄 以上正改

兌實徵正米一千三百三石八斗七升耗米二百九十六石九斗

九升二合六勺二抄遵奉 部文正耗米一例編徵每石價銀八

錢其實徵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六錢九分九絲六忽其耗米補徵

銀在內 又奉部文每正米一百石加潤耗銀五兩又米五石該

加潤耗銀六十五兩一錢九分三釐五毫該加潤米六十五石一

斗九升三合五勺每石價銀八錢該補徵銀五十一兩一錢五分

四釐八毫 以上正耗並潤耗米價奉 文每石節省銀

分買徵正耗米一千六百八石八斗三升七合二勺道光二十二

年中河九堡漫口沙壓緩徵正耗米八百一十八石五斗九升一

除緩應徵正耗米七百九十石二斗四升六合正米七百

石六斗七合七勺運赴內黃縣楚旺水次交兌咸豐七年奉

文改折解赴布政司衙門耗米八十八石六斗三升八合三勺留

本縣運腳辦公之費 臨清倉除道光二十三年中河九堡漫

口沙壓停緩外應徵正耗米一百九十五石二斗五升六合二勺

每石價銀八錢其該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五釐

雜稅

中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四

原額牙帖五十張納稅銀二十一兩三錢歷來已久照數徵收起

解並無增減彼時係縣帖於雍正四年奉 文清查牙帖不許州

縣濫給滋弊悉照所報舊額冊內牙戶姓名及納稅數目造冊赴

司請領始行頒發司帖

新增牙帖三十五張納稅銀四十兩三錢四分五釐

盈餘牙帖二百一十七張納稅銀二百五十五兩八錢五分七釐

雍正五年行查額銀之外如有續增即便首出免究 題明入額

造歸盈餘項下一併請領司帖

新認牙帖九張納稅銀十四兩雍正七八兩年詳請司帖至雍正

十一年奉 文著為定額嗣後止將額內各牙還帖頂補之

原額府牙帖十張納稅銀十兩八錢

新增府牙帖二十九張納稅銀十九兩九分三釐

盈餘府牙帖二十一張納稅銀七兩三錢八釐

房地稅自雍正六年奉 文設立契紙契尾預用布政司印信發

新州縣行之既久書吏黃綠為奸雍正十三年奉 文永行停止

乾隆元年復設契尾每年徵收銀兩向無定額所用契尾數目按

年申報布政司查考其稅契銀兩儘收儘解歲底造冊報銷

新增房地稅銀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

原額活稅銀四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

中平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五

新增活稅銀八十八兩一錢六分九釐

盈餘活稅銀二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

原額老稅銀三十一兩今仍舊數徵收 以上共盈餘銀三百六

兩七錢八分九釐新增銀一百八十兩查新增一項始于康熙四

十九年加新增銀一百八十兩內分活稅新增銀八十八兩一錢

六分七釐房地稅契新增銀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牙帖新增

銀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八釐雍正四年行查新增銀兩非專在牙

帖一項內增解除舊額牙帖外將新增銀兩均攤入牙帖額定數

內一體徵解

原設當舖三座納稅銀十五兩

張仁和申萬隆道光二十四年
歇業李大義咸豐四年歇業

康熙六十年分認京引八皿零四十一引計一千零一道
同治十年除裁減每歲額銷鹽十三皿零六十四引計一千八百
二十五道每引一道運鹽一包
代銷引無定額

中牟縣志

卷四

田賦

十六

